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0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 第 50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3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阿巴卡女士  
后来：阿恰尔女士

###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出的报告（续）

乌兹别克斯坦的第一次报告

---

对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 上午 10 时 40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出的报告（续）

## 乌兹别克斯坦的第一次报告(CEDAW/C/UZB/1)

1. 应主席邀请，Vohidov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和 Saidov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2. **Vohidov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表示，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很高兴能够向委员会提交乌兹别克斯坦的第一次报告。全国人权中心主任兼乌兹别克斯坦主体制委员会主席 Akmal Saidov 先生将介绍这份报告。

3. **Saidov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说，乌兹别克斯坦在前一年已经与委员会成员有了接触。在这方面，他要感谢 Corti 女士和 Açar 女士协助主办了 2000 年 11 月在塔什干举行的讨论会。该讨论会由乌兹别克斯坦妇女委员会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联合主办，讨论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与实施、监测和问责有关的事项。

4.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非常重视提高妇女的地位。它于 1995 年 5 月 6 日批准了该公约，并在其后几年里批准了关于保护母亲、同工同酬和妇女政治权利的各项公约。在编写第一次报告两年里，政府实施了一项战略计划，以执行该公约和《北京行动纲要》内的基本规定。此外，他也提请注意各全国性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了提交联合国六大人权机构的国家报告的编写工作，其中包括目前摆在委员会面前的这份报告。

5. 乌兹别克斯坦有 2 500 万人口，其中 50% 以上是妇女。乌兹别克斯坦位于中亚的地理和政治中心。尽管它从 1991 年 9 月 1 日开始才成为一个自由的主权国家，但它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3 000 多年前。具有历史意义的丝绸之路就穿过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的中世纪宫廷为一些伟大的建筑古迹提供了资金，并接待了许多著名的学者、科学家、艺术家和作家。

6. 继 1991 年宣布独立后，乌兹别克斯坦已开始营建一个以法制为基础、实行市场开放经济和具备强大社会保障制度而且政教分立的民主国家。1992 年通过了新的宪法，其中严格规定保障所有公民的权利和基本自由；尤其是，新宪法第 46 条规定男女在所有生活领域都享有平等。宪法还保护该国境内许多族群本着宽容精神发展自身文化、传统、宗教和语言的权利。该国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它是棉花、金、铜、稀有和战略金属以及能源的重要生产国。50% 以上的居民在 18 岁以下。

7. 在从中央集权制度转向开放的民主社会过程中，政府一直以五项原则为指导。首先，经济而不是政治将受到优先重视，意识形态将被排除于内部和外部经济关系之外。第二，政府将在过渡时期充当民主变革的主要改革者和革新者。第三，法制将普遍实施，宪法将高于一切。第四，将坚持实行保障公民需求与利益的社会政策。第五，市场经济过渡将逐步推行。最重要的是，要使改革成为可能，就必须确保稳定与安全。

8. 在为实施公约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中，他提到了保护妇女权利的立法。宪法、《刑法》和《家庭法》、其他法律及政府法令都体现了公约中规定的标准。尽管“对妇女的歧视”一语并没有出现在宪法中，而且在这个问题上也未订立具体法律，但它在法律诉讼中受到广泛使用，而且也反映在现行的规范行为中。目前已有多达 70 项法律涉及保护妇女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因此可以说，关于性别问题的法律制度已经在乌兹别克斯坦形成。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欢迎《任择议定书》生效，并且正在进行审批。

9. 在乌兹别克议会中保护妇女权利的基本体制构架包含社会事务和就业问题委员会以及妇女和家庭问题委员会，负责研究关于性别问题的新立法，并监测有关对妇女歧视和妇女政治权利的现行法律与方案以及各项国际文书的实施情况。目前已设立一个新的部长级职位，即主管家庭和妇幼社会保护的副总

理；其秘书处设置了一个全国机制，负责保护妇女权利和提高妇女地位。

10. 监测保护妇女权利问题的国家机构包括隶属于议会的人权专员办公室（即监察员办公室）、监察员办公室内的遵守宪法权利和公民自由委员会、隶属于议会的现行立法监测研究所以及全国人权事务中心。依照《提高乌兹别克斯坦妇女地位及其社会作用国家行动纲要》，有关妇女地位的国家立法和国际义务的实际落实情况不断受到监测。这一进程包括政府和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大众媒体、民间社团和社会研究机构的协作。其目的是掌握总体情况，帮助采行提高妇女地位的具体建议和措施。

11. 政府推动非政府部门妇女运动的发展。在 2001 年初，乌兹别克斯坦大约有 100 个妇女非政府组织，而在独立之前则没有任何此类组织。它们已成为与政府协作制定重大倡议和方案，开展研究以及与外国组织合作，以开展性别方面活动的一股强大力量。它们在市场经济过渡期间向妇女提供社会和专业方面的支持，确保妇女在国家机构和决策以及在就业中的代表性和充分参与。它们努力争取使妇女获得充分的教育机会，提高妇女的法律知识并致力于根据法律保护妇女。它们致力于保护母婴，计划生育和生殖保健，以及保护环境并消除可能有害妇女健康的任何因素。最后，它们与国际妇女组织建立了联系，彼此交流情况和经验。所有这些活动在很大程度上牵涉到各项教育方案。

12. 他详细介绍了这些方案，提到了向所有公民宣传妇女权利与自由的全国运动。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期间，乌兹别克斯坦制定了《全国人权行动纲领》，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涉及对妇女进行人权方面教育。各项国际文书，包括该公约，已经过翻译，广泛分发给民众。在学校内也安排了关于人权以及宪法和法律中有关性别问题的条款的课程。此外还专门为妇女举办了特别讨论会，以提高她们的政治意识和对法律的了解。一个专为妇女领袖开设的学校已在运作之中。目前正在安排各种妇女课程，目的是提高她们的行政

和实际技能，以促进提高妇女在公务员队伍中的地位。现已举行许多讨论会，讨论对妇女的陈规定型观念，并增进人们对《北京行动纲要》各项目标和公约各项规定的认识。

13. 政府力求加强旨在保护妇女权利的国际合作。为此，它已编写并向联合国提交了关于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国家努力的报告。乌兹别克斯坦妇女委员会已加强它与国外妇女组织的联系，其中有些组织帮助该委员会在乌兹别克斯坦各大城市建立关于性别问题的新闻中心和危机处理中心。该委员会与开发计划署合作，在乌兹别克斯坦设立了一个性别与发展问题办事处。

14. 关于政府为落实妇女基本权利所采取具体措施的结果，他指出，妇女在教师和学生中所占的比例很适当。受过高等或中级教育的专门人员和专家以及在教育部门工作的人有一半是妇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所有学生中有 37% 是女性。妇女正在接受新经济方面的培训和再培训。新经济要求有更新和更高的技能。这些努力构成《人员培训国家方案》和《教育法》实施过程的一个部分。

15.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努力保障有益健康和良好的工作条件，这意味着需要消除工作场所中对妇女的歧视。在此过程中，它还努力提供与其家庭责任有关的其他一些保护。它保障在雇用和解雇以及产假和托儿方面保护孕妇和有子女妇女的权利。妇女不上夜班，也不加班，而且子女年龄不满三岁的妇女每星期工作时间缩短，但工资不减。

16. 市场经济过渡导致妇女经济活动发生了变化。目前，有 70% 的妇女在私营部门工作。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意识到，在过渡时期，家庭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妇女参加劳务市场来维持收入。因此，它正采取步骤，促进工作与家庭责任的结合，并促进妇女就业。乌兹别克斯坦境内每年所创造的大约 30 万个新工作中，有 40% 以上由妇女得到。之所以能够如此大规模地创造就业机会是由于大力实施了结构改革并迅速发展了社会和生产基础结构，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和小城

镇。由于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的努力，妇女目前在劳动力中占 42%。

17. 各种机构正在鼓励妇女创办企业，例如全国企业家和商品生产者协会、商业基金、促进就业基金和女商人协会等。目前，乌兹别克斯坦的 64 000 名企业家中有将近三分之一是妇女，有将近 8 000 个中小企业的负责人是妇女。

18. 妇女和儿童的健康是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的优先工作之一。事实上，2001 年已被宣布为母幼年。然而，过渡时期的问题导致划拨给保健服务的预算资源减少，而且医疗机构预防疾病和医治病人的能力明显减弱。

19. 长期以来，乌兹别克斯坦的出生率一直很高。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正在实施一些方案，目的是改善育龄妇女的健康，并为优生创造必要条件，其中包括“母婴检查”方案。妇女的生殖健康也是一个优先事项。由于所采取的措施，产妇和婴儿死亡率以及堕胎次数已大为减少。

20.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正努力促进更人道地对待被定罪的妇女。女犯人是总统大赦的主要受益者之一。已采取各种步骤，以便在她们获释后提供道义和物质上的支助。

21.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意识到，迄今所实行的措施只是实现妇女权利和自由的第一个阶段。它愿意开展对话，随时准备为实现这一目标开展不懈的努力。它将继续以公约的各项规定为指导，制定其妇女政策。

22. **主席**说，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编写了坦率而详尽的第一次报告，载述了大量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因而应该受到赞扬。但是，她感到遗憾的是，这份报告未能及时提交。

23. 乌兹别克斯坦在过渡时期的早期阶段毫无保留地加入了公约，证明了该国政府强烈致力于实现两性平等。乌兹别克斯坦坚持奉行普遍接受的国际法规则应优于国家立法的原则，这显示出它决心建立一个以尊重人权为基础的民主社会。然而，尽管该国政府似

乎已设立了必要的机制，但目前尚不清楚有关的国际文书是否正得到有效实施。希望这个问题能够得到解决。

24. **Corti 女士**说，出色的口头介绍使委员会能更清楚地了解乌兹别克斯坦的历史、其政治体制和妇女在乌兹别克社会中的作用。她尤其欢迎该国政府致力于保护乌兹别克斯坦 120 多个民族的权利并保护它们的语言和文化，这增进了它们的和平共处。在她最近访问乌兹别克斯坦期间，她亲眼看到乌兹别克斯坦妇女的教育程度很高，她们是一个巨大的人力资源。她还了解到该国政府面临着来自国界之外的反动势力的压力。

25. 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了重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它愿意与各条约监测机构开展对话，从而显示它希望成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社会大家庭的一个正式成员。她满意地注意到，该国政府已采取步骤，使乌兹别克斯坦的国家立法与它所加入的各项文书保持一致，例如它颁布了新的《民法》和《家庭法》，并改革了《刑法》。

26. 她欢迎设立了负责监测人权保护情况的国家机制，尤其是附属议会的现行立法监测研究所、议会的人权专员办公室（监察员办公室）以及法律援助中心“正义运动”。任命一名副总理作为负责妇女权利的官员使政府努力实现两性平等的决心在政治上得到了加强。

27. 然而，她感到关切的是，宪法中没有对歧视下定义，也没有明确说明公约相对于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立法的法律地位。另一个令人关切的因素是乌兹别克社会对妇女生殖作用的强调。诸如在部长内阁中设立家庭和母幼社会保护秘书处等主动行动固然令人欢迎，但却显示出未能将妇女的生殖权利与她们作为人的权利区分开来。问题的根源也许在于乌兹别克斯坦的历史和传统。因此，她敦促该国政府重新思考妇女在当今社会中的作用。

28. 报告内以大量数据说明了有关乌兹别克斯坦妇女权利的法律状况，但是关于实际情况的数据却不充

分。例如，她想知道政府正如何打击贩卖妇女、对妇女施暴和家庭暴力的现象。此外，报告内尽管提到举办了一些旨在消除陈规定型观念的讨论会，但是还应谈到为改变大众媒体和学校教科书中对妇女的描述而作的努力。

29. **Açar 女士**说，充分执行公约的一个前提条件是，缔约国的政治领导人坚定致力于在所有生活方面落实妇女的人权。因此，她感到鼓舞的是，在他最近访问乌兹别克斯坦期间，她看到乌兹别克政府对消除妇女所受歧视给予了适当重视。她赞扬政府为扭转该国和该区域的消极趋势作了不懈努力并且决心建立一个民主而开放社会以及创造稳定社会与政治环境的决心。公约的充分落实在这方面非常重要。

30.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必须确保使促进传统价值以利建国的愿望与充分确认并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必要性平衡起来。她希望知道“**Makhalla**”基金会在这方面起着何种作用。

31. 乌兹别克斯坦宪法中应包含一个能反映直接和间接形式歧视的关于歧视的定义。公约将妇女视为无论地位如何均有权不应受到歧视的个人。此外，应在社会中反复教育人们认识到这项基本的原则，这项原则对于乌兹别克斯坦这样的过渡性社会来说极为重要。乌兹别克斯坦妇女在传统上有着非常高的成就，而且引人注目的是，该国妇女在劳动大军中历来很活跃。在推动社会走向民主过程中，妇女将是一个重要的资源，因而应将她们的解放视作一股进步的力量。她敦促政府采取积极步骤，修订宪法，以照顾到全社会的利益。

32. **Melander 先生**询问国际文书是以何种程序批准的，议会在批准过程中起何种作用，一项国际条约获得批准后在国内法律体系中有何地位。此外，他想知道，经批准的国际文书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构成司法制度的一部分。

33. 他想知道是否存在收容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难民营。报告中说，宪法赋予公民行动自由的权利，这是否意味着其他人的行动受到限制？

34. **Livingstone Raday 女士**说，尽管政府已经表明其政治意愿，将两性平等作为一项政策并设立了必要的机构，但这些成就并未反映在关于妇女地位的社会经济指标上。对于这个不一致之处，她希望能够有所解释，尤其是应解释为何女生辍学率高，女性失业率高，出生率高，而且女性自杀率也很高。正如报告中指出那样，高出生率对妇女的技能及其对生产的参与带来了不利影响。

35. 她也希望有资料反映针对妇女施暴方面有关准则的落实情况。她注意到 1995 年至 1998 年期间所起诉的强奸案出现减少，因而想了解这一趋势是否仍在继续，抑或已经转变。报告中应该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家庭暴力的发生率以及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为防止家庭暴力而采取的措施。她很想知道法院所审家庭暴力案件的数目和性质。

36. **Schöpp-Schilling 女士**指出，乌兹别克斯坦正逐步成为一个现代工业社会。她说某些传统准则应予重新考虑，以确保男女之间的平等权利。关于公约第 2 条，她说，尽管显然不存在任何歧视性的立法，但她仍想知道是否进行过任何详尽的立法审查。此外，尽管宪法禁止性别歧视，但它却未对歧视下任何定义。因此她很想知道，《家庭法》或《劳工法》中是否对歧视作了定义，此外政府是否打算制定一项机会平等法，其中包含所有相关立法并载明有关歧视的定义以及实施临时特别措施的规定。

37. 她很想知道，普通公民和法官是否了解国际文书优先于国内立法的原则。她还想知道监察员的任务是否清楚涵盖性别歧视，包括对其含意的定义，以及监察员已接到多少来自男人和妇女的性别歧视方面指控。最后，她想知道，监察员的决定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抑或他的作用是否仅限于提供指导。

38. **Goonsekere 女士**赞扬乌兹别克斯坦为女童和妇女提供了很好的教育机会，尤其是高等教育。乌兹别克斯坦已经展开一项独特的主动行动：立法机构与一个妇女委员会协作审查了立法，叙述了乌兹别克斯坦所订令人印象深刻的讲求平等的《家庭法》和《劳工

法》。报告中指出人民是国家权力的唯一来源，并谈到了一种独立司法制度和一系列司法机构。它还表示，只有立法机构成员和法官，而不是公民个人才能向宪法法院提出控诉。她想知道，公民个人能够诉诸哪些途径，提交宪法法院审理的是何种案件。她还希望获得资料以了解称作 *Khokim* 和 *khokimiyats* 的法庭起哪些作用，而且一人管理原则的含义究竟是什么。她还询问在法庭上是否可以援引公约。她鼓励现行立法监测研究所探讨这一问题，因为它与任择议定书尤其相关。

39. **Ferrer Gómez 女士** 以她本人的名义并代表 González 女士发言。她希望能够澄清一下乌兹别克斯坦提高妇女地位机制，包括妇女委员会的情况。她想知道它是一个非政府组织还是一个政府组织，它的资金来源与成员情况如何，它的工作人员如何配置，以及它在国家范围内行使何种权力。她很想知道它所提供的司法和法律协助是否免费，有多少妇女从这些服务中获得了好处，它提出了哪些新的课题。她也很想知道全国妇女理事会是否代表了若干组织，它是否隶属家庭事务部，它的资金来源如何，它的职能与目标是什么，它在全国各地的地位如何。性别问题办公室的含义是什么？这些机构与家庭和母幼社会保护秘书处之间的关系应该清楚确定。政府所实施的 1998 年保健和教育领域大胆项目在提到妇女的时候仅将她们视作母亲，并且讨论了提高家庭的作用。在这个项目中，妇女的作用是什么？她也想知道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国家计划有何结果。最后，她很想知道已采取哪些措施来帮助所有阶层的贫穷妇女，在援助贫穷家庭方案中是否引入了性别观点。

40. **Achmad 女士** 说，尽管第一次报告内容广泛，而且提供了许多统计数据，但是其中并没有清楚解释妇女根据法律所享有的地位以及男女平等的概念。她想知道乌兹别克斯坦是否正计划实施一项政策，将妇女视作男人的平等伙伴，以父母共养概念取代母亲抚养概念，以此在所有各部门实现真正的两性平等，同时顾及妇女的特殊需要和关切。她赞扬乌兹别克斯坦作出了认真的政治努力，并在改革其法律方面取得了成

就。最后，她鼓励该国开展研究，衡量其方案的成败，并制定一项机会平等法。

41. 副主席阿恰尔女士主持会议。

42. **Abaka 女士** 指出，审查北京会议结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清楚表明了全球化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不良影响。她想知道这一现象以及私有化对乌兹别克斯坦妇女状况的影响。

43. **Myakayaka-Manzini 女士** 希望了解家庭和母幼社会保护秘书处的组成情况以及它与妇女委员会的关系。她想知道其他部委是否设有性别问题协调中心，负责处理两性平等问题。她对所指定的“家庭权益年”和“妇女年”的结果感兴趣，并想了解它们是否有助于推动两性平等事业和整个社会的发展。

44. **Tavares da Silva 女士** 希望了解妇女委员会及家庭和母幼社会保护秘书处的任务权限。她也想知道妇女年与改善乌兹别克斯坦妇女状况和提高妇女社会地位全国行动纲要之间的关系，此外，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是否参与了这些方案的制定和执行。

45. **Goonsekere 女士** 指出，乌兹别克斯坦关于强奸问题的法律似乎非常笼统，没有具体界定强奸是不经同意的性交。她想知道对强奸作了何种定义。此外，法律对于什么构成婚内强奸也未作明确规定。她希望能了解乌兹别克斯坦法院实际起诉的家庭暴力案件的具体情况。她注意到法律允许法院最长可将离婚延迟六个月时间，因而她想知道，这段用于双方和解的期间是否有时会被用于伤害妇女，迫使她们容忍持续的虐待。也许有必要重点针对这一问题制订一项关于家庭暴力的特别法律。她还希望了解该国政府有关乱伦问题的政策以及关于妇女自杀率、自杀原因和相关研究的情况。她很了解家庭暴力是否是妇女自杀的原因之一。该国代表团应该解释，地方法庭，尤其是 *khokims*，在执行有关家庭暴力的法律时是否发挥了任

何作用，对律师、专业人员和警察进行人权教育的方案是否包含关于性暴力，包括家庭暴力问题的教育。

46. **Shin 女士**要求了解家庭和母幼社会保护秘书处、监察员办公室与全国人权中心之间的相互关系。她想知道其中哪个机构在妇女政策方面有最后的发言权。指定特定年——“家庭权益年”、“妇女年”和“母亲儿童年”——的方案很模糊，也很抽象。她想知道，它们是否导致产生了任何具体方案或政策。她阅读这些方案的材料后得到的印象是，国家利益和其他利益优先于妇女的利益。

47. **Schöpp-Schilling 女士**欢迎该国政府恢复了旨在增加妇女在各级行政机构任职人数的配额制度。她还赞扬该国政府计划在立法机构中确定配额。但是，她想知道是否已掌握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以及是否对配额制度的实施规定了任何时间限制。关于妇女的就业配额，她指出，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允许实施广泛的一系列计划和方案，包括在公共部门实施平权行动计划，目的是增加妇女就业人数。她询问乌兹别克斯坦是否打算在所有各级公共行政部门订立人数目标和时间范围，以使妇女能够提升到决策岗位。关于政治领域，她希望了解关于投票制度的更多情况。最后，她建议政府在更广的范围上采取更多种类的活动，实施公约第 4 条第 1 款。

48. **Ferrer Gómez 女士**询问，落实《改善乌兹别克斯

坦妇女状况和提高其社会地位全国行动纲要》后取得了哪些成就。为了有效消除根深蒂固的陈规定型观念，有必要让男女双方共同参与，因此她想知道是否只有妇女参加了在乌兹别克斯坦举行的 36 000 次教育讨论会。政府提交的报告中充满了根深蒂固的陈规定型观念的例子，特别是把妇女作为母亲和持家人来描述。报告中没有一处提到需要把妇女在工作场所的参与解释为她们发展自身专业技能并在总体上对社会作贡献的一个机会。报告还指出，大多数失业者为妇女，这似乎说明乌兹别克斯坦妇女的地位有所下降。尽管在一些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是诸如嫁妆、青少年早婚及多配偶现象等习俗仍然存在。政府需要开展强有力的提高认识运动来处理这些问题。矛盾的是，在新闻媒体工作的人中有 50% 是妇女，然而新闻媒体却促成了传统观念的加强和长期存在。她称赞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努力使妇女的平等权利在立法上成为现实，但她认为，为了使立法产生效力，政府必须提高那些有责任实施和执行法律的人的认识。

49. 另一方面，政府在翻译并免费散发公约方面做得很出色。为了改变重男轻女观念，它必须通过现有的所有渠道，包括通过非政府组织，有系统地侧重于教育和提高认识。在这方面，她希望具体了解政府今后有关教育方案、教师培训和改变妇女在教科书中的形象的计划。

下午 1 时散会